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
號5樓

承辦人：周子瑀

電話：(02)23015569分機2123

傳真：(02)23019569

電子信箱：jmasa41125@ms.naif.org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畜畜字第111000181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1年羊隻去角獎勵金補助要點-核備.pdf、1110001817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111年度「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暨推動溯源制度計畫」羊隻去角作業獎勵金補助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養羊業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「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暨推動溯源制度計畫」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6月24日農牧字第11102274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係補助拍賣羊隻之去角獎勵金，以減少羊群間打鬥，提升羊隻育成率，並維護養羊產業鏈相關工作人員作業安全。
- 三、本案補助去角之拍賣羊隻每頭獎勵金150元，總計補助2,000頭，每養羊場或申請者補助上限為40頭；依據本要點補助對象規範及撥打電話至中華民國養羊協會（電話：05-216-5048）申請順序，辦理案件審核，有意願者應於111年10月20日前填寫本要點之附件申請資料，掛號逕寄前揭協會以申請本補助款撥付。

四、去角羊隻定義為：羊隻於仔羊時期進行去角芽作業，且去角完全（羊角長度3公分以內，如本要點附件七），並由肉品市場認定。其他去角不全導致畸型，或羊隻已長出羊角後割去者，因仍影響羊隻生產、拍賣及屠宰等作業，故不予列入計算。

五、本要點已公布於本會網站「補助獎勵專區」中，惠請轉知；若遇相關疑義者，請洽本會家畜組業務承辦人周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2-23015569分機2123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本會行政組、企劃組、家畜組

